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271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第一嫌犯：張秋萍 ZHANG QIUPING，女，1989年5月23日出生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C605XXXX，居於澳門科英布拉街397-467號百德大廈A座12樓U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第一嫌犯張秋萍 ZHANG QIUPING及第二嫌犯樊隋軍 FAN SUIJUN為直接共同正犯，彼等以既遂方式觸犯澳門<刑法典>第19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盜竊罪」；第一嫌犯張秋萍 ZHANG QIUPING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<刑法典>第19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盜竊罪」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第一嫌犯張秋萍 ZHANG QIUPING須於2025年12月10日上午09時45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